

行则将至

近年来,工程总承包呈加速发展之势。国家出台各类指导意见及规范性文件,引领我国工程总承包制度建设和产业发展,为工程总承包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越来越多的企业承接、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制定企业工程总承包战略发展规划,积极探寻转型工程总承包的路径与方法,取得了大量实践成果。

EPC转型的实质是从传统施工总承包管理向工程总承包管理的思维方式的转变,关键核心是升级思维认知,底层逻辑是实现价值创造;应以辩证思想、系统思维推进传统与现代的融合、模式与思想的融合、管理与技术的融合,从模式创新、设计领先、策划预控三方面构建生产组织新形式、管理新体系;围绕价值创造理念,从“全需求集成、全方位策划、全资源保障、全组织协同、全专业联动、全过程融合”六方面发力,以“全方位服务业主”的客户思维,在价值链上共创价值,以“协同合作补短板”的合作思维,在产业链上共赢价值,以“全过程管理分包”的服务思维,在供应链上共享价值;不断构建规划设计、投融资、模式策划、项目管理、专业技术、产业运营及数字化等全产业链一体化能力,为业主提供差异化一揽子综合价值服务,提升在EPC项目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建筑设计企业要由单一聚焦设计技术向兼顾合同履行、项目成本、工程进度、运营维护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管理转变,做好EPC项目管理“组织管理一体化、设计施工协同化、造价管理全程化、风险防范有效化”的“四化”建设等。

从传统施工总承包的“产品思维”转向工程总承包的“服务思维”,涉及企业组织体系、管控体系、资源体系、绩效体系等的全方位、系统性变革,企业正系统谋划,全面统筹,协同发力,探索与实践不断深入。“工程总承包对我们来说,不是在困境中的艰难抉择,而是在关键决策区做出的战略选择。”“从施工总承包到工程总承包,可谓所往隔山海,但终究海有舟可渡、山有路可行。”蜕变征途中,这些意味深长的感悟、掷地有声的话语,让我们相信一道阻且长,行则将至!

大连建筑业

目 录

2023 年第 5 期
(总第 102 期)

DALI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主办单位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编 委 会
主 任 / 苏跃升

主 编 / 宋晓庆

■ 行业要闻

- 01 “城暖农民工”服务活动启动
- 0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 04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 05 六部门联合印发《城市标准化行动方案》
- 06 住房城乡建设部：今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任务完成72%
- 07 最高人民法院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立“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多元解纷工作
- 08 国务院：取消和调整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33个罚款事项
- 09 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

■ 高端视点

- 10 开创城市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倪虹
- 17 聚势能 破难题推动工程总承包高质量发展 / 彭浩宏
- 18 观政策解读 / 朱小溪

■ 协会工作

- 20 大连庄河市建筑业协会举行揭牌仪式
- 21 大连市建协组织会员企业参加省协会“辽宁省建筑产业数字化平台上线发布会”
- 22 宏兴学校举办消防安全演练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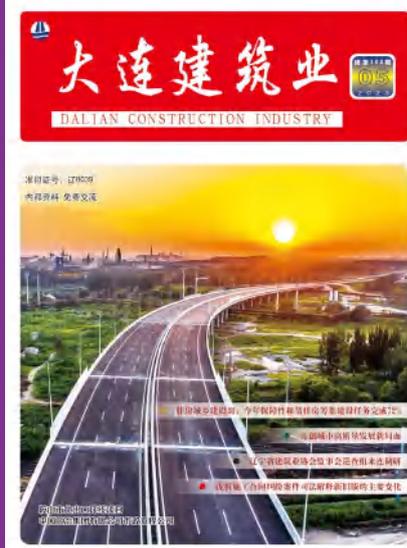
- 23** 关于开展2023年度大连市建筑业争先创优活动的通知
- 24** 辽宁省建设执业继续教育协会走进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及培训学校开展交流调研
- 25**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监事会巡查组来连调研
- 27** 辽宁省世纪杯（大连地区）现场复查工作顺利结束

■会员风采

- 28** 团结聚力 共创未来第四届全民运动会团队趣味比赛企业组季军 / 德泰建设
- 30** 快乐健身运动 凝聚奋进力量 / 金帝建设
- 31** 公司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暨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 湖南建投大连港湾公司
- 33** “聚合力 迎挑战 创佳绩” 第三届职工篮球赛圆满落幕 / 中国三冶集团
- 34** 公司党委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动会 / 中交一航局三公司
- 36** 大连市沙河口区副区长孙宗到公司走访调研 / 中铁建大桥局一公司
- 38** 中建八局党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 中建八局东北公司

■专业之声

- 40** 从一起行政复议案件看土地挂牌程序的要性 / 曾迎春 关亚茹
- 42** 承包人证明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但未能证明停工具体天数及损失，可酌情认定发包人责任 / 任厚诚
- 44** 浅析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新旧版的主要变化 / 陈敏



编印单位：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4-2号

网址：<http://www.dljzhyxh.com>

电话：0411-82471087

发送对象：会员单位

印刷单位：大连天骄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3年11月01日

印数：400册





“城暖农民工”服务活动启动

日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城暖农民工”服务活动的通知》，对进一步做好进城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作出部署。其中明确提出，要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力度。

通知明确，要做好农民工就业服务，落实好进城农民工在城镇平等享受公共就业服务政策，开展系列岗位对接活动，为农民工提供更多优质就业岗位。要提升农民工技能和文化水平，支持未就业农民工自主选择政府补贴性培训或社会化培训，支持企业开展农民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打造一批农民工培训特色优质品牌。要加大农民工劳动保护力度，维护农民工各项劳动保障权益。要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力度，鼓励企业多渠道改善员工住宿条件，积极为员工提供宿舍、公寓等。要做好农民工子女关心关爱工作，逐步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和享受政府购买学位的比例，向农村留守儿童提供自护教育、素质教育等服务。要加强困难农民工帮扶，强化临时救助，做好失业登记、职业介绍等服务。要增强农民工城市归属感，开展新市民培训，扩大工会组织覆

盖面，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在城市街道、社区等建立一批农民工暖心驿站。要提升农民工办事便利度，设立“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为农民工提供便捷政务服务。要加强党建引领，创新流动党员管理服务方式，建好用好农民工党员发挥作用的平台。要发挥农民工主体作用，引导农民工加强学习，立足岗位作贡献，积极参与基层治理、融入城镇。

通知要求，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举措，精心组织实施。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农民工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服务活动，确保活动实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证工程质量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规范市场秩序，激发企业活力，现就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资质审批效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部门要积极完善企业资质审批机制，提高企业资质审查信息化水平，提升审批效率，确

保按时作出审批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审批的企业资质，2个月内完成专家评审、公示审查结果，企业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点击“申请事项办理进度查询（受理发证信息查询）”栏目查询审批进度和结果。

二、统一全国资质审批权限。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地区不再受理试点资质申请事项，统一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施。试点地区已受理的申请事项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批办结。试点期间颁发的资质，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继续有效，对企业依法处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或撤销资质证书的，由试点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三、加强企业重组分立及合并资质核定。企业因发生重组分立申请资质核定的，需对原企业和资质承继企业按资质标准进行考核。企业因发生合并申请资质核定的，需对企业资产、人员及相关法律法规关系等情况进行考核。

四、完善业绩认定方式。申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审批的企业资质，其企业业绩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建筑

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工程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业绩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业绩未录入全国建筑市场平台的,申请企业需在提交资质申请前由业绩项目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业绩指标真实性。自2024年1月1日起,申请资质企业的业绩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平台。申请由有关专业部门配合实施审查的企业资质,相关业绩由有关专业部门负责确认。

五、加大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力度。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完善信息化手段,对企业注册人员等开展动态核查,及时公开核查信息。经核查,企业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标注资质异常,并限期整改。企业整改后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取消标注。标注期间,企业不得申请办理企业资质许可事项。

六、强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注册人员考核要求。申请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应当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人数等指标要求。

七、加强信用管理。对存在资质申请弄虚作假行为、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企业和从业人员,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惩戒力度,依法依规限制或禁止从业,并列入信用记录。企业在申请资质时,应当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注册人员等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承诺,并授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查社保、纳税等信息。

八、建立函询制度。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就资质申请相关投诉举报、申报材料等问题向企业发函问询,被函询的企业应如实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经函询,企业承认在资质申请中填报内容不实的,按不予许可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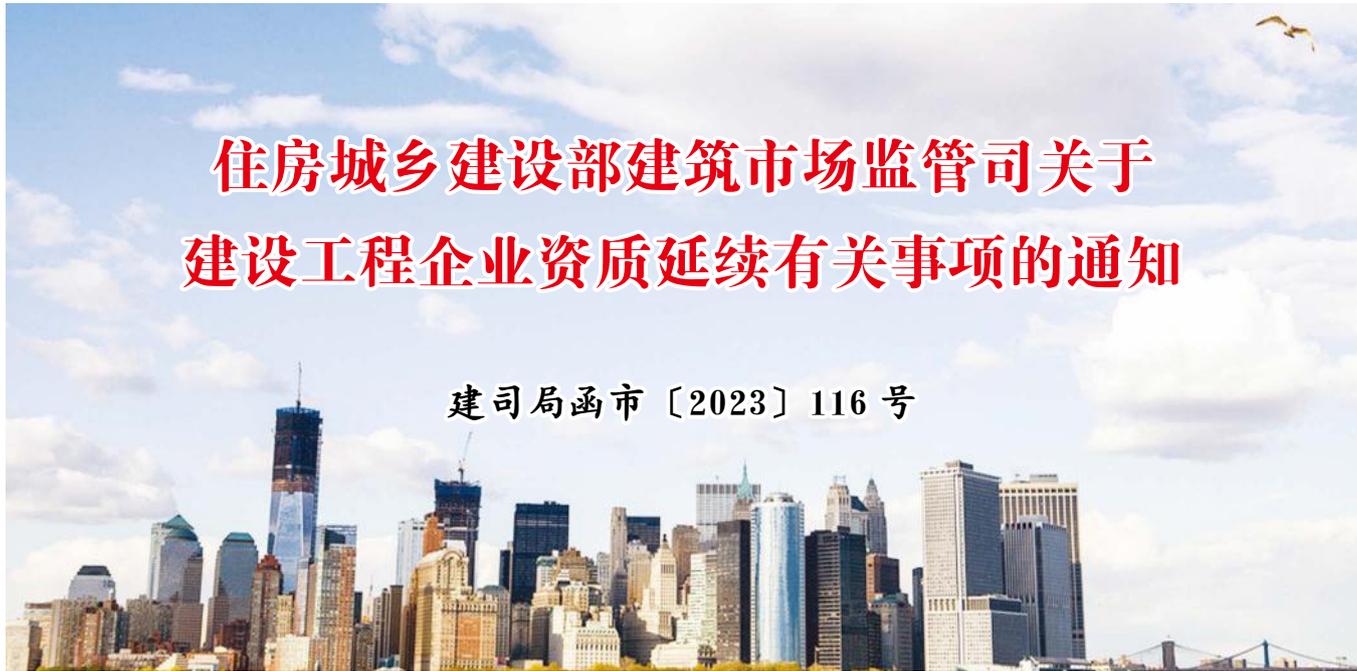
九、强化平台数据监管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全国建筑市场平台数据的监管,落实平台数据录入审核人员责任,加强对项目和人员业绩信息的核实。全国建筑市场平台项目信息数据不得擅自变更、删除,数据变化记录永久保存。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以实地核查、遥感卫星监测等方式抽查复核项目信息,加大对虚假信息处理力度,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完善企业资质审批权力运行和制约监督机制,严格审批程序,强化对审批工作人员、资质审查专家的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追责机制。推进企业资质智能化审批,实现审批工作全程留痕,切实防止发生企业资质审批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本通知自2023年9月15日起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范围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93号)同时废止。《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3年9月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统筹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到期延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以下简称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即日起可向我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后届满的，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向我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再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的，我部不予受理。

二、资质延续申请企业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及资质标准有关要求提交申请，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并对承诺内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收到企业资质延续申请后，我部按照资质标准对企业注册人员等内容进行核查，经核查合格的，准予延续。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23年10月16日



六部门联合印发《城市标准化行动方案》

近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六部门联合印发《城市标准化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城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基本建成，在城市可持续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智慧城市、公共服务、城市治理、应急管理、绿色低碳、生态环境、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50项以上。城市全域标准化引领带动作用显著增强，与5个以上省份开展城市标准化省部合作，发布30个以上城市标准化典型案例。城市标准化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积极参与制定一批城市可持续发展、智慧城市领域国际标准，举办城市标准化高端论坛，定期发布城市标准化发展白皮书，持续推进城市间标准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城市标准化工作联动机制初步形成，形成城市标准化工作部、省、市三级联动机制，建设城市标准化联席机制，搭建城市标准化工作协同平台、经验分享平台、国际合作平台。

《行动方案》部署了16项重点任务，提出了组织实施的有关措施。一方面，聚焦加快建设城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明确了城市可持续发展、

区域协调发展、智慧城市、城市政务服务、基层治理、城市经济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城市安全风险应急保障、生态环境、城乡文化保护与创新服务、城市公共设施管理与服务、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等12个领域，标准制修订重点任务。另一方面，聚焦系统推进城市标准化工作，部署了深入开展城市标准化试点建设、城市标准化国际合作、打造城市标准化经验交流合作平台、探索开展重点领域标准化专项行动等标准化重点工作。



《行动方案》的印发，将进一步夯实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标准基础，加强标准在城市全域的推广应用，为助力提升城市高质量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标准化工作支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今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任务完成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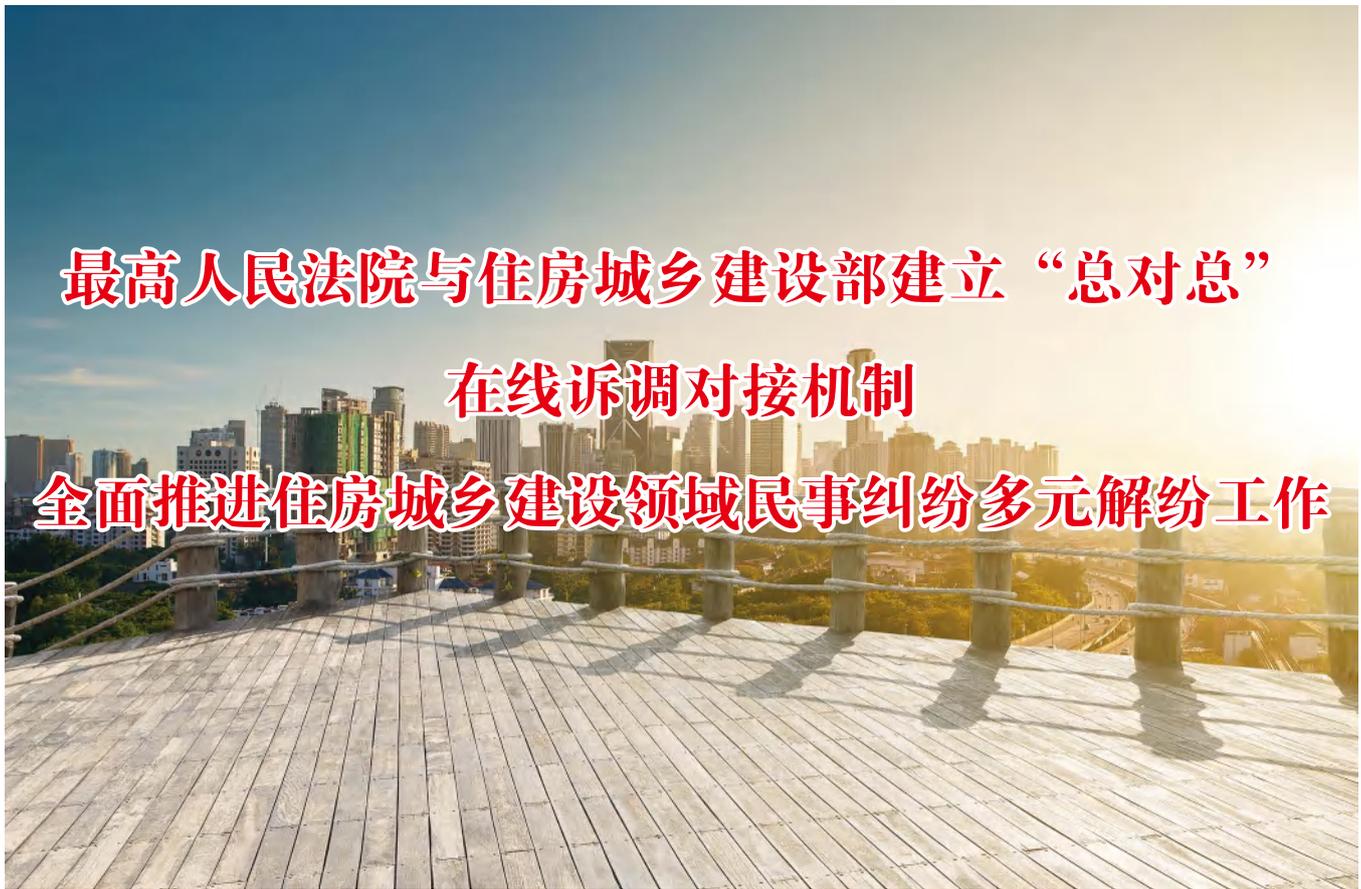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今天（9月12日）表示，今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进度不断加快，全年目标任务目前已完成超过七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表示，今年全国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204万套（间）的任务目前已完成72%，各地筹集建设进度不断加快。在福州，保障性租赁住房已开工18183套，完成年度目标任务79%。在宁波，今年计划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5万套（间），截至目前已完成4.06万套（间）。而在上海，前八个月已完成筹集建设保

障性租赁住房6.2万套（间），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83%。从全国看，各地近两年来共已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508万套（间），完成投资超过5200亿元，可解决近1500万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困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排，未来将继续鼓励各地在产业园区或城市建设重点片区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在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利用闲置商业办公楼等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多措并举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





最高人民法院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立“总对总”

在线诉调对接机制

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多元解纷工作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和党中央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大部署，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源头治理、多元化解工作，促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纠纷预防在源头、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前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居”生活的美好期盼，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源头治理工作，完善“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机制提出明确要求。

《通知》要求，要积极主动融入党领导下的诉源治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该机制在预防和化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的独特优势作用，做深做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诉源治理工作。

《通知》指出，最高人民法院依托人民法院

调解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辖各级部门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通过机构、人员入驻的方式，逐步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共同为当事人提供委派委托调解、音视频调解、调解协议制作、诉调对接等全流程在线解纷服务。

《通知》规定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两部门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及调解组织建设等，并对音视频调解，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选任、管理、调解员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通知》强调，要坚持党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调解工作的绝对领导。要加强沟通会商，推动各地建立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完善调解队伍绩效评估激励体系，加强多元化解工作宣传引导，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民事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目前，此项工作拟在广东、福建、山东、内蒙古等地开展试点。



国务院：取消和调整工业和信息化、 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 33 个罚款事项

国务院：取消和调整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 33 个罚款事项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取消和调整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 33 个罚款事项，其中，取消 16 个罚款事项，调整 17 个罚款事项。取消罚款事项的，自《决定》印发之日起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调整罚款事项的，按照修改后的相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执行。

《决定》取消的 16 个罚款事项，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 2 个、教育部 2 个、住房城乡建设部 5 个、中国人民银行 3 个、国家林草局 1 个、国家邮政局 1 个、国家疾控局 2 个；调整的 17 个罚款事项，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 1 个、应急管理部 1 个、国家新闻出版署 13 个、国家疾控局 2 个。这些罚款事项主要集中在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领域，取消和调整的目的是为了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

取消和调整的罚款事项共涉及 7 部行政法规和 6 部部门规章。《决定》对取消和调整罚款事项后的立法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自《决定》印发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务院报送

相关行政法规修改方案，并完成相关部门规章修改和废止工作，部门规章需要根据修改后的行政法规调整的，要自相关行政法规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修改和废止工作。考虑到修改和废止部门规章有 30 日的征求意见期限，规定因特殊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部门规章修改和废止工作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30 日。

《决定》强调，罚款事项取消后，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研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方法，规范监管程序，提高监管的科学性、简约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序号	罚款事项	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替代监管措施
6	对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逾期不缴纳行为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取消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市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行为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取消	对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活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监管。
8	对未取得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行为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取消	对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活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监管。
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称等事项发生变更，逾期不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取消	对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活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监管。
1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及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行为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和第三十九条	取消	对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活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监管。
11	对违法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设施等行为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下调对个人的罚款数额上限，上调对单位的罚款数额上限	



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进一步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意见》提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救助资源统筹衔接、救助信息聚合共享、救助效率有效提升，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意见》确定了需要救助帮扶的低收入人口范围并按困难程度进行分层，包括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

《意见》明确，要逐步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通过多种方式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开展跨部门信息比对，实时监测发现低收入人口的困难风险，

分类处置预警信息。

要根据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信息，按照低收入人口困难程度和困难类型，分层分类提供常态化救助帮扶。对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低收入人口，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人员，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符合条件的，要给予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在急难发生地按规定通过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同时，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做好其他救助帮扶，鼓励开展慈善帮扶。

其中，在住房救助方面，《意见》提出，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优先给予住房救助；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优先给予住房救助。



开创城市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 倪虹

倪虹在今日出版的《求是》杂志发表署名文章《开创城市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下为全文：

城市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载体。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构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格局，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新征程上，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力量。



◎ 一、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科学把握城市发展大势，深刻洞察城市发展规律，就城市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市发展规律，明确了城市发展的价值观和方法论，科学回答了城市建设发展依靠谁、为了谁的根本问题，以及建设什么样的城市、怎样建设城市的重大命题，为我们做好新时代城市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内涵丰富、体系完备、博大精深，涉及城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包括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各环节，涵盖区域、城市、社区、建筑各层次，是世界观与方法论的结合，是理论指引和实践要求的结合。

在领导力量上，强调加强和改善党对城市工作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是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活动的中心，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做好城市工作，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加快培养一批懂城市、会管理的干部，用科学态度、先进理念、专业知识去规划、建设、管理城市。这些重要论述阐明了城市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明确了做

好城市工作的首要前提和根本保证。

在价值指向上，强调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的核心是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无论是城市规划还是城市建设，无论是新城区建设还是老城区改造，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的需求；更好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使城市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成为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空间。这些重要论述阐明了城市发展的根本目的，明确了城市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在目标路径上，强调走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探索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征、彰显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超大城市发展之路。这些重要论述阐明了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的基本内涵，明确了现代化城市建设的目标任务。

在思路方法上，强调“一个尊重、五个统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提高城市工作全局性；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提高城市工作的系统性；统筹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提高城市发展持续性；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提高城市发展的宜居性；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城市发展的积极性。这些重要论述阐明了城市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的整体特征，明确了做好城市工作的基本思路和科学方法。

在格局形态上，强调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格局；从全国看，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城市群要科学布局，与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紧密衔接，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因地制宜推进城市空间布局形态多元化；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形成多中心、多层次、多节点的网络型

城市群结构；选择一批条件好的县城重点发展。这些重要论述阐明了城镇体系建设的方向和原则，明确了城市空间布局的形态和结构要求。

在底线要求上，强调把生态和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工作要把创造优良人居环境作为中心目标；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础目标；无论规划、建设还是管理，都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把住安全关、质量关，并把安全工作落实到城市工作和城市发展各个环节各个领域。这些重要论述阐明了生态和安全的极端重要性，明确了城市工作的中心目标和基础目标。



在文化根基上，强调统筹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传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是一个民族文化和情感记忆的载体，历史文化是城市魅力之关键；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传承历史文脉，处理好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发展的关系，让我们的城市建筑更好地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这些重要论述阐明了城市具有历史积淀与时代精神相结合的突出特点，明确了提升城市内涵、品质和特色的重要途径。

在治理模式上，强调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治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既要善于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现智能化，又要通过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巧心提高精细化水平；

使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市民勤劳之手同向发力；真正实现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这些重要论述阐明了城市治理对于城市现代化的重要意义，明确了提高科学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的理念和手段。

做好新时代城市工作，必须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人民至上、自信自立、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胸怀天下等世界观和方法论，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 二、新时代我国城市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先后召开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了城市工作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部署实施了城市领域一系列重大战略和重大工作。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的科学引领下，我国城市发展成就举世瞩目，成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精彩缩影。

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着力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截至2022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5.22%，城市数量达到691个，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6.4万平方公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初步形成，19个城市群承载了全国70%以上的人口、贡献了8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

城镇居民住房条件显著改善。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完善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体系，有效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推动人民群众住有所居。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城市、镇家庭户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分别达到36.52平方米、42.29平方米，比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分别增加7.4平方米、10.3平方米。建成世界上最大住房保障体系，累计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棚改安置住房6300多万套，1.5亿多群众喜圆安

居梦，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实现应保尽保。

城市人居环境更加优美。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努力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累计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1.7万个，惠及3700多万户、近1亿居民。2022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6.5%；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超过40%，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巩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平均覆盖率达到82.5%；城市建成区绿地面积和绿地率分别超过250万公顷和3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29平方米。



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稳步提升。围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城市运行效率，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持续增强供给和服务能力。截至2022年底，全国城市道路长度超过55.2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建成和在建总长度达到1.44万公里，供水普及率、燃气普及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9.39%、98.05%、98.11%，全国供水和排水管道总长度达到202万公里，累计开工建设综合管廊6655公里。

城市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坚持为人民管好城市，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工作，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部、省、市、县四级城市管理组织架构基本形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快建设，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在城市治理中的运用持续加强，城管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

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全面加强。坚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快构建，一大批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目前，全国共有 142 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312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487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划定历史文化街区 1200 余片，确定历史建筑 6.35 万处，成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最综合、最完整、最系统的载体。

◎ 三、奋力谱写城市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新征程上，城市的战略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当前，我国城市发展已经进入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同时也面临着不少矛盾和挑战。我们要坚持人民至上，树牢系统观念，尊重科学规律，不断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夯实人民安居基点。安居是人民幸福的基点。做好新时代城市工作，要以努力让人民群众住上更好的房子为目标，从好房子到好小区，从好小区到好社区，从好社区到好城区，为人民群众创造更高品质的生活空间。深化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设计好、建造好、管理好房子，完善住房功能，提升居住品质，研究建立房屋体检、养老、保险制度，健全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积极推动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楼道革命”、“环境革命”、“管理革命”，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切实改善居民居住条件。聚焦为民、便民、安民，以群众关切的“一老一小”设施建设为重点，推动完整社区建设，让社区成为居民最放心、最安心的幸福生活港湾。

强化城市设计引导。新形势要求城市走集约化、内涵式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在城市扩张时期形成的一些规划理念和手段，与城市更新的形势和任务已不相适应。城市设计是落实城市发展战略要求、指导建筑设计、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的有效手段。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必须在设计上做

文章。要完善城市设计管理制度，明确对建筑、小区、社区、街区、城市不同尺度的设计要求，规范和引导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同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探索优化适用于存量更新改造的建设工程审批管理程序和技术措施，建立完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运维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城市更新是城镇化发展的必然阶段，推进城市更新的关键是找准问题和有效解决问题。要坚持城市体检先行，一方面从问题导向出发，划细城市体检单元，查找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另一方面从目标导向出发，查找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城市体检出来的问题就是城市更新的重点。要依据城市体检结果，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系统推进“城市病”治理。同时，加快改革创新，完善金融、财税、土地等支持政策，建立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



推动绿色低碳建设。城市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阵地，要把绿色低碳理念贯穿城市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着力改善蓝绿空间，持续推进城市供水安全保障、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内涝治理等工作，提高城市园林绿化水平，推动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更好满足市民群众对休闲游憩、亲近自然的新需求新期待。一体推进绿色建材、绿色建造、绿色建筑，全面促进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大力整治县级城

市黑臭水体。持之以恒抓好垃圾分类，强化宣传动员，引导全民参与，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

坚持文化科技赋能。文化和科技是城市发展的不竭动力。要持续做好历史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变“拆改留”为“留改拆”，不随意改老地名，不破坏老城区传统格局和街巷肌理，让人们记得住历史、记得住乡愁，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相得益彰。把科技创新摆在城市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巩固提升世界领先技术，集中攻关突破“卡脖子”技术，大力推广应用惠民实用技术，大力推进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让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进家庭、进楼宇、进社区，建设数字家庭、智慧社区、智慧城市，让城市更聪明、更智慧。

筑牢质量安全底线。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建筑质量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市未来和传承。要从落实各方责任、推动科技进步、培育产业工人、运用市场机制、充实监管力量、依法依规处罚等方面综合施策，下大气力健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通过数字化手段，对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管廊等城市生命线进行实时监测，及早发现和管控风险隐患，提高城市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抓好建筑施工安全、既有房屋安全、燃气安全、汛期安全等工作，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城市工作做得好不好，老百姓满意不满意，生活方便不方便，城市管理和状况是重要评判标准。要推动各地城市管理部门承担好城管委办公室职责，发挥好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督导服务作用，推动城市管理相关部门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创新城市管理方式和手段，加快推进城市运管服平台建设，形成部、省、市三级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的平台体系，推动城市运行“一

网统管”，着力构建现代化城市治理新模式。持续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巩固“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成果，全面提升城管队伍执法服务能力和水平。

强化国际交流合作。加强和深化城市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是促进我国城市可持续发展、为全球人居事业贡献中国力量的重要举措。要全面深化与联合国人居署合作，充分发挥世界城市日的平台作用，支持开展首届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上海奖）评选，推动全球城市更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全球发展倡议。全方位拓展国际伙伴关系布局，广泛开展城市领域多边、双边合作，建立中国—东盟建设部长交流机制，稳步推进中俄建设和城市发展合作，总结推广好中新天津生态城等重点国际合作经验。进一步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深度合作，推动建设领域企业和工程建设标准“走出去”。





聚势能 破难题 推动工程总承包高质量发展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彭浩

我们应以辩证思想、系统思维的高度全面推进融合，坚持传统与现代的融合、模式与思想的融合、管理与技术的融合。

工程总承包是国际通用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有利于明确业主与总承包商之间的管理关系和权利义务。我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就开始发展工程总承包，经过长期的探索积累后，国家从顶层设计出发，出台各类指导意见及规范性文件，引领我国工程总承包制度建设和产业发展。一系列文件的出台，既展现了国家层面推动工程总承包持续健康发展的决心，也彰显了我国健全完善工程总承包制度的强烈意愿和实际行动，为工程总承包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更加坚实的制度保障。

■ 工程总承包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

传统思维阻碍承发包双方合作关系。 工程总承包模式要求承发包双方形成基于共赢理念的合作伙伴关系，建立此种关系的前提是以良好的契约精神作为基础。在工程总承包模式推行前，我国建筑行业长期采用传统的发包模式，承包人的选择及合同价格通过市场竞争确定。因此，受传统模式惯性影响，承发包双方很难在短时间内从

委托关系转变成合作共赢关系。

盈余分享激励机制尚未构建完成。 工程总承包模式要求更大程度地发挥承包人的综合管理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因此需要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效益提升。我国工程总承包模式在政府投资领域大力推行，政府投资项目受到审计、纪检等多部门严格监管，即使承包人在限额设计的基础上通过设计优化节约了建造成本，在当前配套政策不明晰的情况下，承包人很难分享到项目盈余。因此，盈余部分的有效分享受到投资监管等影响，创效动力与激励机制尚未构建。



工程总承包项目功能要求难以精准描述。 我国起初是在石油、化工等专业性较强的行业推行

工程总承包模式，是因为此类行业功能性明显、标准化程度高，功能要求易于准确描述。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项目标准化不高、通用性不强，此类项目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很难精准描述，容易导致缔约双方在履约中产生问题或纠纷，难以达到合同既定目标。



■ 影响工程总承包发展的主要原因

政府层面。一是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体系不健全。工程总承包的发展虽处于全面推进阶段，但与之匹配的法律法规尚未完善，能够适应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管理规范、管理标准等法律法规文件适用性不强。同时，在金融保障、工程审计制度、工程担保机制、建筑市场信用机制等方面也存在不完善情况，当前制度体系难以为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支撑。

二是相关行政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性不强。总承包商按照所涉及的专业分别归属不同的政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性不强，甚至同一部门的法律规范也未完全统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工程总承包的快速发展。

业主层面。一是业主对工程总承包模式存在认识误区。受传统模式的影响，部分业主对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认知存在偏差，对总承包商具体工作干预过度。部分业主为减少自身的风险，不考虑合同风险合理分摊的原则，将全部风险纳入承包商范围，风险的不合理分摊阻碍项目顺利履约，并影响市场公平环境。

二是发包人要求不明确导致项目不确定性增

加。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需要业主对项目功能描述和定位有清晰的理解，需要在招标前准确描述项目标准与预期功能。由于业主对工程总承包模式缺乏全面的了解和认识，存在对整个项目的发包人要求整体把控不到位、要求过于宽泛或不准确等问题，对后期项目实施带来诸多不确定性。

总承包商层面。一是工程总承包商综合能力欠缺。工程总承包模式下，总承包商在精益管理、精细建设的基础上创造社会与经济效益，但部分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仅是形式上的整合，并非内在的融合。首先是因为项目参与方受传统模式与习惯影响，整体观念不强；其次是项目参与人员存在自身综合业务能力欠缺的问题；第三是企业工程项目管理的组织体系、资源整合、管理理念、组织框架等方面存在不足。众多总承包商在服务功能、组织体系、技术管理体系、人才结构等方面难以适应工程总承包业务发展需要。

二是复合型工程总承包管理人才缺乏。企业对于工程总承包的人才体系建设相对滞后，既懂设计、又懂采购与施工、又擅长项目管理的复合型人才较少。部分从业人员全局意识差、成本意识弱、综合能力低，风险防控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不强，往往造成管控力度不够、项目风险加大、设计优化不足等被动局面。

■ 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对策建议

健全信用体系，提高诚信意识。传统的发包模式中，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相关方在行政部门的监管与法定建设程序下独立运行，成熟的制度优势一定程度掩盖了契约意识不足的现状。在国家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大环境下，充分发挥政府在规范营商环境方面的作用，相关行政部门应准确掌握工程建设的新趋势、市场的新关切。根据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制定标准化、规范化、具有较强适用性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工程总承包行为。从长远看，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行业层面，互利是立业之本，国家应在制度建设、行业监督、社会责任中倡导企业契约精神与履约行为，建立健全行业信用体系，促进工程总承包

行稳致远。

完善政策规定，规范市场行为。虽然国家出台系列办法以促进工程总承包健康发展，但我们也要深刻地认识到，工程实践中，工程总承包的“设计施工两张皮”“前期准备不充分”“合同计价模式不配套”“建设基本程序不清晰”等问题依然存在，建议相关部门制定系统性、协同性、时效性的规章制度，处理好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战略与策略、守正与创新、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等一系列重大关系，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动行业环境显著改善。特别是在招投标制度、市场准入的监管、融资、信用担保、税收、审计等方面要尽快完善。

严格发包条件审核，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完善政策规定和出台政策指导是工程总承包未来健康良性发展的基础。首先，要制定和完善“发包阶段”具体成果要求的指导意见，完善发包阶段的设计深度具体规定，并出台相应指导意见。其次，“发包人要求”的示范文本应有规范的格式、内容等统一要求，建议固化到范本中，切实起到规范作用。第三，建议相关行政部门加强“发包阶段”的审核、备案与监管，对于不具备工程总承包发包条件的项目不得同意以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包。

加强行政部门协同，激发企业创效潜能。国家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意在有效节约资源，提高建设效率。政府投资项目更适合采用此模式，但是政府投资项目受到多部门严格监管，合同中关于结算的约定，通常为以审计结果为准，此约定不利于总承包商提高效率、节约造价，不利于对发承包双方盈余分享机制的落地。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制定促进盈余分享机制的办法，鼓励总承包商主动降本增效。总承包商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应加强自身能力，强化管理、创新技术，推动建筑产业工业化、现场作业自动化，积极开展绿色设计、标准化设计与集成设计，推进绿色低碳、数字智能建造以实现高质量发展。

建立生产组织形式，加快全面有效融合。推行工程总承包是深入推动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新时代下工程建设行业创新发展的必由之路，是建筑全产业链上保证建筑品质提升有效的管理变革。对设计企业而言，对原有组织结构的优化重组是应对形势、应对变革、应对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必须通过深层次变革，加快组织结构调整，在功能上与总承包需求更适应。所以，企业必须建立适应工程总承包模式的生产组织形式，做到有机整合、自然融合。



我们应以辩证思想、系统思维的高度全面推进融合，坚持传统与现代的融合、模式与思想的融合、管理与技术的融合。中建西北院在实践中不断创新，构建生产组织新形式，从模式创新、设计领先、策划预控三方面构建管理新体系。积极推进有效融合，做到观念融合、组织融合、技术融合、人员融合“四融合”，充分发挥设计前端优势，通过深度融合加强设计精细化管理，主动追求设计优化，提高项目创效能力。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全行业共同探讨研究、落实落地。我们要坚定发展信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我们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统筹，协同发力，整体推进。我们要抓住发展机遇，开拓进取，加强合作交流，聚集各方力量，为推动工程总承包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宏观政策解读

中国中铁科技情报中心情报研究部技术经理 朱小溪

2023年是贯彻二十大精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开局之年，在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等要求下，一大批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将陆续开工建设，基建项目新增资金需求依然较高。

4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年以来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得到缓解，经济增长好于预期，市场需求逐步恢复，经济发展呈现回升向好态势，经济运行实现良好开局。但中央对于下一阶段形势仍偏谨慎，指出当前我国经济运行好转主要是恢复性的，内生动力还不强，需求仍然不足，经济转型升级面临新的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仍需克服不少困难挑战。会议要求，要把发挥政策效力和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结合起来，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统筹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乘势而上，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该定调不追求过高的经济增速，而是继续将“质的有效提升”放在“量的合理增长”之前，更加强调高质量发展，实现“四个持续”的有机结合。值得注意的是，与去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相比，此次会议在重

点工作方面将“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与“恢复扩大内需”的位次进行了对调，反映出中央更加注重对经济转型升级的推动，以期支撑实体经济的发展。5月5日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再次对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问题进行研究，强调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建设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这既是对现代化产业体系内涵的深刻概括，也是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目标要求的具体明确。



鉴于现代化产业体系如此高频的研究和定调，其信号意义强烈。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离不开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支撑与保障。党的二十大提出，要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

统集成，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一方面，强调基础设施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国家重大战略等的支撑；另一方面，强调在完善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的同时，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在传统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强弱项的同时拓展新型基础设施投资空间。对此，适应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需求的“平急两用”设施建设、充电桩及储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均是基建行业未来投资建设的重要方向。



2023年是贯彻二十大精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开局之年，在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等要求下，一大批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将陆续开工建设，基建项目新增资金需求依然较高。今年以来，地方债发行与财政支出较为一致，一季度进度偏快，二季度后边际放缓，上半年新增专项债发行整体偏慢。具体来看，投向传统市政、交通基建项目的占比在不断下降，但对县域、乡村的支持力度却在不断加大，这也和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后，投资重点转向县域经济、乡村振兴有关，另农林水利、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新基建等项目新增专项债发行规模较去年明显增加。当前，经济的整体发展仍处于继续修复向上的道路，但强复苏的预期已逐渐过渡至弱复苏的现实，发展动力明显偏弱。4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财政货币政策需协同发力，形成扩大需求的合力。专项债依然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抓手，其在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等方面仍将发挥重要作

用。预计进入三季度，通过专项债拉动基建投资，托底经济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将愈发显著。21世纪经济报道此前独家报道，2023年第二批新增地方债额度已于5月中旬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理论上本批次可下达的最高额度约

1.9万亿元，其中专项债1.6万亿元；政策范围为铁路、收费公路、干线和东部地区支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排水、新能源、煤炭储备设施、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13个领域。新一批1.6万亿元新增专项债额度，在履行完正常审批程序后，将在1~2个月后达到发行高峰，推断三季度或迎专项债发行小高峰。同时，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赴上海调研指出，今年以来人民银行精准有力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M2增速保持在11%以上，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在10%左右，有力支持经济发展恢复向好。下一步将继续精准有力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全力支持实体经济，促进充分就业，维护币值稳定和金融稳定；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信贷总量适度、节奏平稳，推动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强化对民营小微、乡村振兴等薄弱环节及服务业等利于稳就业行业的金融支持，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融资。6月16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围绕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做强做优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等四方面研究提出系列政策措施。结合过去三年在稳增长上实施的政策工具看，预计下半年财政政策稳增长可能有三方面：一是减税降费，统筹财政收入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二是在专项债投资拉动上发力，加快现有额度的发行使用进度，甚至可能盘活专项债务结存限额；三是发挥“准财政”工具优势，财政贴息、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均可能推出。



9月19日，大连庄河市建筑业协会正式成立并举行揭牌仪式，庄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心也在当天同时揭牌。庄河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功利出席仪式并讲话，市领导张弘强主持仪式，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会长苏跃升、秘书长叶林应邀出席，120余家会员企业代表共同参会。



孙功利市长在致辞中指出，大连庄河市建筑业协会的成立是庄河市建筑业的一件大事，标志着庄河建筑业从此步入联合发展的轨道，将进一步促进企业优势互补；意味着政府与企业之间、企业与社会之间的桥梁纽带更加通畅；预示着庄河建筑业即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庄河市委、市政府以及全市上下将全力支持建筑业协会发挥作用，希望建筑业协会能够持续提升业务素质、强化服务意识，为推动全市建筑业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苏跃升会长在发言中指出，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与庄河建筑业协会是兄弟单位，作为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协会一定要找准定位、回归本位，拓宽服务范围，灵活服务方式，引导会员企业间抱团取暖、合作共赢，认真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能，急企业所急，想企业所想，千方百计为企业排忧解难，将协会打造成会员企业离不开的“娘家”。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吸纳劳动力就业、促进农民增收和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建筑行业协会重任在肩、使命如磐。大连市、庄河市两级协会携手并肩，未来一定能够走出特色之路，创造卓越佳绩，共同助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健康发展，推动我市经济回升向好、再创辉煌！





9月27日，“辽宁省建筑产业数字化平台上线发布会”在沈阳举行。辽宁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赵延庆，中国建筑业协会副秘书长赵峰等领导，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联合会、业界专家、行业企业及媒体嘉宾，共计380余人出席本次活动，共同见证了辽宁省建筑产业数字化平台正式上线，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组织会员企业20余人参会。



会上，中国建筑（中小企业）产业互联网平台、大连三川建设集团、中建八局东北公司、中铁东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余家企业正式签约入驻辽宁省建筑产业数字化平台。



发布会围绕建筑产业数字化平台建设、建筑业发展等热点问题进行交流探讨，该平台实现了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建筑业的融合，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等手段，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工程质量，平台做为建筑行业的大超市，实现高品质、低价格、讲诚信，达到供与求利益共享双赢。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将与辽宁省建筑业协会等相关单位携手同行，不断完善建筑产业数字化平台的推进工作，更广泛地服务于建筑业广大民营与中小企业、大型央企、地方国企及头部企业、平台型机构、政府行业监管部门等，为建筑产业的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

宏兴学校举办消防安全演练活动



在保障学员和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方面，宏兴培训学校一直持续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为了提高教职员对火灾危险的认识，培养应对火灾的应急能力，10月17日，我校成功举办了一次消防安全演练活动。



本次演练活动旨在检验学校消防设施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增强教职员对火灾的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活动中，大家积极参与、配合默契，展现出良好的组织纪律和团队合作精神。

演练过程中，我们模拟了一起突发火灾事故，引起教职员们对消防安全的重视和紧急情况下的冷静应对能力。“警情”发生后，大家按照预案指引、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并正确使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展现了出色的应急处理能力。



此次演练不仅有效提高了大家对火灾危险的认知和应对能力，也加强了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推进。今后我们将进一步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优化改进消防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学校的学员和教职员在火灾等紧急情况下能做到心中有数，迅速有效的应对处理。同时，我们将继续加强学校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所有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确保学校各项财产安全。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大建协发〔2023〕7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大连市建筑业 争先创优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县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鼓励建筑业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管理制度、增强品牌意识，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综合能力，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提高，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决定开展大连市建筑业争先创优活动，对为我市建筑业发展做出贡献的建筑业企业、企业经理和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评选、表彰。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大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办法》《大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评选办法》、《大连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评选办法》等相关材料组织申报，于11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会员部。

相关评选办法和申报表，可在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网站下载，网址：www.dljzhyxh.com

联系人：宋晓庆、郭卉

联系电话：0411-82471087、13840978060、13942819610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4-2号

附件：1、大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办法、申报表格、企业经营指标统计表、材料装订顺序；

2、大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经理评选办法、申报表格、企业经营指标统计表、材料装订顺序；

3、大连市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评选办法、申报表格、材料装订顺序。





2023年是辽宁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首战之年，为打好打赢新时代东北振兴、辽宁振兴的“辽沈战役”，全省各地区各行业各部门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辽宁力量。辽宁省建设执业继续教育协会积极响应政策号召，深入开展调研，夯实我省建设职业继续教育及从业人员培训工作的。



10月29日上午，辽宁省建设执业继续教育协会工作组在常务副会长冯秀兰的带领下，来到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及宏兴培训学校进行调研。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发展处处长徐波、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会长苏跃升、秘书长叶林出席了调研会。



省协会调研组听取了宏兴学校教育培训工作的汇报，也征求了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同时就我省建设执业继续教育及从业人员培训开展情况与市住建局领导、协会和学校领导进行了交流。冯秀兰常务副会长表示，宏兴培训学校近些年面向广大建筑企业，提供专业培训服务，精心打造特色办学，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需，为企业解决了人才培养和教育的后顾之忧，成果卓著，受到省协会和参训人员的一致认可。



苏跃升会长在总结讲话中强调，在“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的指导下，根据省协会“携手共创优质营商环境”的要求，大连宏兴培训学校一定会把建设执业注册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与助力营商环境建设实践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建设执业继续教育培训管理，促进培训的规范化和科学化，确保行业培训的质量和效果，助力我省优质营商环境建设，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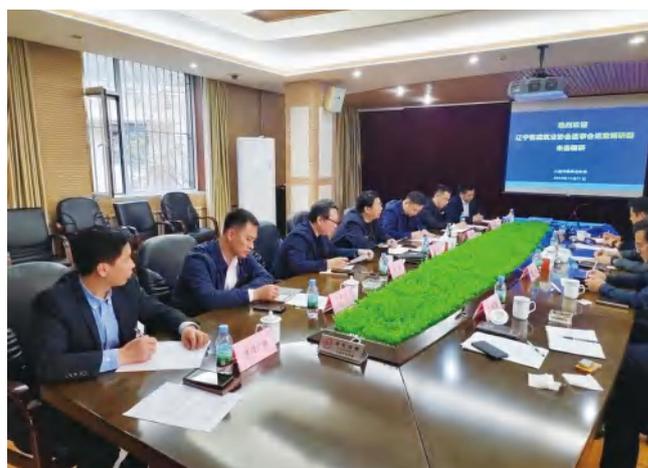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监事会巡查组来连调研



此次巡查调研工作是辽宁省建筑业协会加强对省世纪杯复查工作规范管理的重要举措。巡查调研采取随机与重点安排相结合的方式，旨在深入复查组工作过程，通过与市建协、参评企业的直接对话，全面、深入听取各方意见，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纠正违规。调研工作结束后，巡查小组要将巡查调研工作情况、问题和建议等形成巡查调研报告上报，作为后续评审工作的重要依据。

为做好2023年辽宁省世纪杯复查工作，加强省世纪杯复查过程中的廉洁自律和工作纪律的落实执行，调研了解参评企业单位对省世纪杯评选工作的意见反映，10月31日下午，辽宁省建筑业协会监事会巡查组在监事长董阳的带领下来到大连进行调研。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苏跃升会长出席调研会，中建八局、金广建设、建工集团、名成广隆建设公司、统顺建设5家企业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叶林秘书长主持。



与会企业代表纷纷表示，省优世纪杯的复查工作在提高企业工程质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起到重要促进作用，他们对世纪杯复查组专家们的专业、敬业精神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也对复查过程中反映出的档案材料复杂繁冗、优秀个人证书数量不足等问题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苏跃升会长在总结讲话中指出，此次省建协监事会巡查组在世纪杯复查过程中来连调研，是

省协换届后新一届领导班子工作的创新和改革，是一种务实地为会员企业服务的典型做法。他建议巡查调研组尽快形成调研报告上报，省协会可根据报告反馈，尽早完善评审标准，优化评审程序，让所有参与的企业和专家都能有规可依、有据可查、有理可说，使该项工作做得更深、更透、更接地气。

最后，苏会长对培训业务的拓展、市建协未来的发展，以及与省协会的多方合作，提出了一些新的思路，得到与会巡查组人员和企业代表的一致肯定和赞同。





辽宁省世纪杯（大连地区）现场复查工作顺利结束



2023年10月14日至11月6日，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世纪杯现场复查专家组在高飞副秘书长的带领下，分四个组分别对大连金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申报的38个项目进行了现场复查。



市建协和企业高度重视，提前做好路线规划，认真做好接待、配合工作。省复查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在复查过程中贯彻协会制定的复查工作办法和细则，遵守规则、执行纪律、廉洁自律，通过

20多天的努力，最终顺利完成了38个项目检查。本次检查工作，与以往不同，每个项目现场及档案检查后都当场进行点评，土水电专家罗列出检查中发现的质量亮点、优点、瑕疵，肯定做得好的地方，同时提出需改进的问题以及解决方式，获得参评企业的好评。大家一致认为，这种质量评审方式，真正做到了有的放矢，大大提升了现场项目部的建筑施工工艺以及质量管理水平。



检查组对大连市今年申报的世纪杯项目水平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他们表示大连地区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充分运用了系统的思维模式、适当的技术、科学的管理方法，采取了规范的操作流程、严格的质量管理模式，申报的项目整体施工质量水平位于全省前列。



团结聚力 共创未来 第四届全民运动会团队趣味比赛企业组季军

大连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月9日，由金普新区管委会主办，金普新区教育局、金普新区总工会、金普新区直属机关工委承办的大连金普新区第四届全民运动会团队趣味比赛在金牌教育园小学操场举办。德泰建设公司行政总监兼工会主席席晗、生产副总谭忠义带队，公司各部门共二十余名同事参加。



“今天能够代表公司参加新区运动会趣味比赛，很兴奋。丰富生活的同时还锻炼了身体，觉

得非常有意义。”田智文表示，这次活动不仅让大家在紧张的日常工作中起到了解压的作用，更促进了同事间的情谊。



据了解，本次趣味运动会设置“陆地龙舟”、“竞速火箭”、“云梯接力”、“十拿九稳”、“集体拔河”5个游戏项目，趣味性十足，形式活泼多样。在比赛过程中，场上的参赛员工斗志昂扬，

意气奋发，努力拼搏，场下拉拉队员也用各种形式为上场的同事呐喊助威。经过一上午紧张的比拼，德泰建设公司取得拔河第二名、团队总成绩第三名的优异成绩！



↑企业组颁奖↑

德泰建设公司历来重视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历年来举办乒乓球、摄影比赛、台球、新年游园

会等各类文体活动，不断丰富员工的文体生活，让员工更积极、更自觉地参与各项文体活动，享受运动带来的健康和快乐，构建“全员健身、协调联动”的大格局！参赛员工也纷纷表示，将以此次趣味运动会为契机，把顽强拼搏、锐意进取、团结和谐的精神风貌继续投入到接下来的工作中，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奋斗。





快乐健身运动 凝聚奋进力量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庆祝大连工会建会百年，中秋、国庆节来临之际，大连市海员交通建设工会在大连市体育中心举办“赓续百年工运传承 凝聚大连奋进力量”首届职工健身运动会。海员交通建设系统共 27 支代表队、近 500 名运动员投身赛场、一展风采，大连金帝建设派出 31 名运动员参加本次盛会。



本次运动会设有欢乐投篮、财源滚滚、障碍赛等 8 个比赛项目，集趣味性、娱乐性、协作性和竞争性于一体，竞赛项目轮番开赛，既是力量的角逐，又是智慧的较量；既是个人体育竞技水平的展示，又是对团队协作能力的检验。

比赛现场运动员们热情高涨，团结一致，配合默契，经全体运动员努力，9 月 19 日预赛大连金帝建设从 27 支代表队中脱颖而出晋级 8 强，拿到总决赛入场券。



9 月 21 日总决赛，全体运动员再接再厉，继续发扬永不服输的拼搏精神，发挥出更高更快更强的体育精神。经过近 2 小时的激烈比拼，大连金帝建设荣获团体总名次第五名的优异成绩，充分展现出大连金帝人真抓实干、改革创新、攻坚克难、超越自我的精神风貌。



公司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暨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公司党委结合党风廉政教育周活动，10月9日至11日，举办党风廉政教育暨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各基层党组织相关党员、积极分子90余人参加活动。



在东北抗联史实陈列馆，一件件满载革命历史的珍贵文物、一张张烙印革命斗志的珍贵照片，诠释了抗日先烈用鲜血和生命铸就的“东北抗联精神”，也让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们沉浸在追思先烈事迹，缅怀革命精神之中，使他们对东北抗联的英勇事迹和党史有了更加深刻的了解。



在鲜红的党旗前，每名党员举起右手，重温入党誓词。誓言声声叩响党员们的心田：要切实以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工作生活中努力学习，身体力行，在平凡的岗位上认真履行本职，坚守初心、牢记使命、廉洁为民、实干担当。



在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上，公司机关支部书记、党群综合部副部长郑鹏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讲授题为《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精彩课程，使入党积极分子们进一步加深了对党的性质和指导思想的认识，坚定了为党的事业终身奋斗的理想信念，增强了政治自觉性，树立了为党和国家建设奋斗的目标，以优秀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积极投身于党和国家的事业之中。



在党风廉政教育培训班上，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倪朝晖为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以及

新入职大学生们讲授了《弘扬东北抗联精神 传承红色血脉》主题党课，他结合大量的东北抗联生动故事和事迹，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及入党积极分子深刻把握和领会东北抗联的精神内涵，在实际工作中，大力弘扬东北抗联的爱国主义精神、英勇战斗精神、不怕牺牲精神、艰苦奋斗精神。在深化、内化、转化上精准发力，在继承、弘扬、发展上持续用力，进一步找准公司在东北全面振兴、辽宁及大连振兴中的政治站位、历史方位、职责定位，坚持一手抓高质量发展、一手抓全面从严治党，将宝贵精神财富化作前行动力，努力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上展现新气象、干出新业绩。对于今后工作他提出：一是希望大家深刻认识培训的重大意义，增强政治责任感；二是希望大家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走在前列、做出表率；三是希望大家永葆谦虚谨慎艰苦奋斗本色，老实做事，干净做人。会上还播放了党风廉政教育警示片，引导党员干部及入党积极分子深刻汲取违纪违法案例教训，以案示警、对案反思，切实做到存戒惧、知敬畏、守底线。传承发扬好党的优良传统，“廉”而有度，“清”而有为。此次培训主题突出、内容丰富，理论联系实际，为提高党员的政治理论素养和拒腐防变意识，增强基层党支部活力、战斗力以及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保证党员发展质量，为持续推动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





“聚合力 迎挑战 创佳绩” 第三届职工篮球赛圆满落幕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



中国三冶举办的“聚合力 迎挑战 创佳绩”第三届职工篮球赛经过 3 天紧张激烈的角逐，在 9 月 27 日正式落下帷幕。公司党委副书记冯永德、总会计师刘岩、工会主席许传生等在鞍公司领导参加了闭幕式，并为本次篮球比赛获奖单位颁发了奖牌。



本次赛会共有 14 支代表队，近 140 名运动员参赛。经过激烈角逐：工业工程、建筑工程、建

筑有限、冶金工程、市政工程、建研院、总部机关、结构公司等 8 支代表队分获团体前八名；第三建设、电装公司、东北建设、沈阳分公司、鞍山置业、房产公司等 6 支代表队分获优秀组织奖。

一滴滴汗水，飘洒在篮球场上，伴随着矫健的步伐，揍出希望的乐章；一种信念，放飞在竞技空间，伴随着坚定的目光，画出美丽的弧线。全体运动员们着“相互理解、友谊长久、团结一致和公平竞争”的体育精神，用汗水和努力付出，赛出了水平、赛出了风格，充分展现了三冶人“敢于胜利”的拼搏精神。





公司党委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动会

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9月26日，公司党委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动会，一航局副局长、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王际好，公司原党委书记耿一智，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王璟参加。



耿一智传达了中交集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精神和一航局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洪涛在一航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王璟分析讲解了公司党委主题教育实施方案的各项具体要求。



王际好在会上作了部署推动讲话，他强调：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筑牢思想自觉，深刻认识主题教育重大意义，从政治、理论、实践三个层面，全面深入领会本次主题教育的重要性、关键性，要深刻认识到组织开展好本次主题教育是企业持续筑牢政治灵魂、强化党建引领、推进改革发展的领航工程和战略任务，在深学细悟笃行新思想上聚力用功，把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核心要求，推动新思想切实有效的内化为广大党员干部锤炼党性、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在推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自我革命上聚力用功，进一步

强化企业党建工作推动和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整体效能；在学思想、见行动上聚力用功，引导党员干部提振担当有为、锐意进取、干事创业、使命必达的精气神，进一步提高推升发展质效本领、服务职工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二是要把握总体要求，锚定目标任务，一体推进主题教育重点举措，系统领会“变与不变”，既要落实好第二批主题教育“更进一步”的具体要求，也要把握好与第一主题教育“保持不变”的总体基调；注重区分“两类群体”，“关键少数”要率先垂范、尽责担当，高质量完成理论学习、党课辅导、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问题、整改整治等重点任务，“绝大多数”要全员覆盖、不留盲区，灵活运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读书班等多样化载体，激发党员重实践、建新功的政治热情；要高标准高质量落实 12 项“规定动作”，将党委统一部署与本单位实际有机结合，扎扎实实把所有规定动作做到位，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三是要聚焦关键环节、压实主体责任，科学推动

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理论学习要在“深”字上下功夫，在坚持原原本本研读指定书目，切实做到应学尽学的基础上，要有针对性的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国资国企改革、企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论述，有针对性的策划组织专题专项学习，确保学习内容全面、重点突出、点面结合；调查研究要在“实”字上做文章，聚焦突出问题、深层矛盾，做好做实对策性的调研，切实推动破解企业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各类痼疾瓶颈，有效解决企业改革发展工作中难啃的“硬骨头”，做到“调”以务实、“研”以致用；检视整改要在“严”字上动真格，对于屡改屡犯、整改整治不到位不彻底的问题，对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对长期没有解决的突出问题，要坚决从源头上剖析原因，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坚持动真碰硬、确保整改到位。

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在连各单位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党员代表现场参会，外埠和境外各党支部书记、党员代表视频参会。





大连市沙河口区副区长孙宗到公司走访调研

中铁建大桥局一公司



调研座谈会

10月13日，大连市沙河口区副区长孙宗一行到公司走访调研，了解企业改革发展以及目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情况。大连市沙河口区住建局局长孙野、集团公司辽宁分公司总经理骆学良，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张广涛，副总经理高明春、副总经理兼大连工程指挥部指挥王钊参加调研座谈加调研座谈。



孙宗讲话

孙宗对公司为大连市经济社会发展给予的大力支持和突出贡献表示感谢，并简要介绍了大连市沙河口区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优势等情况。孙宗表示，中国铁建大桥局一公司作为在连中央企业，有着雄厚的资金技术、人才队伍，希望双方进一步深化交流，创新合作模式，积极推动相关产业项目建设，成为政企合作新样板，

实现合作共赢，为沙河口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贡献央企力量。



骆学良讲话

骆学良对孙宗一行到访表示欢迎，对大连市沙河口区区委、区政府一直以来给予中国铁建大桥局一公司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骆学良表示，沙河口区发展势头迅猛，发展前景广阔，一公司作为在连属地央企，在区委区政府的关心支持下，企业改革发展取得可喜成绩，品牌实力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下一步愿意继续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沙河口区城市开发建设，寻找双方合作契合点，加大合作力度，拓宽合作领域，推动双方合作迈上新台阶，为助力沙河口区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张广涛讲话

张广涛表示，中国铁建大桥局一公司与大连市沙河口区有着深厚的合作基础，发展需求高度契合，合作前景广阔，并重点介绍了企业改革发展、今年的主要任务目标、目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方面的情况。公司以桥梁事业为核心竞争力将积极参与沙河口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愿与沙河口区一道，探索新的合作模式，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切实做好产业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深度融合、优势互补、共享共赢。会谈期间，与会人员共同就如何深化合作、促进优势互补进行了探讨。会谈前，孙宗一行参观了公司荣誉史馆。公司总部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上述调研活动。





中建八局党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讲话精神

中建八局东北公司

11月1日，中建八局召开党委常委会议，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精神，在江西考察调研并主持召开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在浙江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企业实际研究落实举措。中建八局党委书记、董事长周可璋主持会议，局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周可璋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刻阐述了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全局上下要持续深化理论武装，自觉把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到全局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推动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再上新台阶；要凝聚思想文化合力，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中国建筑精神”，深化“一六六”战略路径宣传，持续做好铁军文化学习宣贯活动，进一步发挥思想文化的精神导向作用；要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强人才队伍，创新宣传格局，持续讲好“八局故事”，展示企业良好品牌形象。

周可璋表示，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准确把握巡视巡察政治监督的本质要求，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贯穿巡视巡察工作全过程；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严守纪律规矩，推进各类问题一体整改、集成整改；要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继续围绕监督重点，稳步推进新一轮五年巡察工作规划，督促全局各级党组织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集团重大决策部署上取得实效，为

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周可璋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为全局做好新时代工会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工会组织要切实强化思想认识，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相结合，团结引导广大职工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要凝聚团结奋斗合力，找准工会工作与改革发展的结合点，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广泛开展技术革新、发明创造，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要提升精准服务水平，坚持以员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深化工会改革和建设，充分发挥工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重点解决员工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高做好新时代职工群众工作的能力水平。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发挥自身优势，主动作为，以更大力度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坚定落实集团“海外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局“1557”海外发展路径，不断增强国际竞争力；要抢抓海外发展机遇，聚集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规划好实施路径和发展步骤，选准国别市场和细分领域，加快取得突破，努力提高海外基础设施、能源设施等重点项目占比；要创新海外发展模式，持续健全海外管控体系，强化总部海

外管理支撑职能，持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海外铁军，保障海外项目高品质履约。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在江西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全产业链优势，在推动区域融合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创新驱动发展上下功夫。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精准对接地方政府需求，积极参与基础设施等重大工程建设，坚持发展好“枫桥经验”，扎实做好接访下访，努力将矛盾充分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第二批主题教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从一起行政复议案件看土地挂牌程序的要性

——阳某申请撤销《成交确认书》行政复议案

上海市建纬（大连）律师事务所 曾迎春 关亚茹

【案情概述】

2010年1月28日，某房地产公司通过土地挂牌程序竞得位于某市的一宗土地使用权，某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简称国土局）与该公司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阳某自称在该挂牌土地范围内拥有房屋，认为《成交确认书》侵害了其权益，故对《成交确认书》提起行政复议，经某省国土资源厅复议后，对该《成交确认书》予以维持。承办律师作为国土局的代理人，代理了该行政复议案件。



【办案侧记】

本案系对《成交确认书》这一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其审查重点是土地挂牌程序。因此，承办律师着重研究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简称《规定》）》，将该《规定》确定的土地挂牌法定程序与国土局在挂牌过程中形成的证据一一对照，并在答辩及举证时予以阐明，最终得到复议机关的支持。

【答辩意见】

一、答辩人作出案涉具体行政行为具有法律及职权依据

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简称《规定》）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方式在土地的地表、地上或者地下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招标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让人）……。本规定所称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指

出让人发布挂牌公告，按公告规定的期限将拟出让宗地的交易条件在指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接受竞买人的报价申请并更新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期限截止时的出价结果或者现场竞价结果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的行为。”根据上述规定，答辩人具有作出案涉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及职权依据。

二、答辩人作出案涉具体行政行为的程序合法、证据充分

(一)关于签订《成交确认书》的程序规定

国有建设用地挂牌出让过程中，签订《成交确认书》需依据《规定》的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程序。

(二)案涉《成交确认书》的签订符合法定程序，且证据充分

在案涉土地的挂牌出让过程中，答辩人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如下工作：编制挂牌出让文件，制定案涉土地的《金州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在报纸上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向竞买人出售挂牌出让文件；收取竞买保证金；审查竞买人资格；举行挂牌会。

案涉行政行为相对人为竞得案涉土地，购买了挂牌出让文件；申请参与竞买，提交了《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交纳了竞买保证金；作为唯一的竞买人，其在挂牌过程中报价。

根据前述法定程序及案涉行政行为相对人提交的相关材料，答辩人确认案涉土地挂牌成交，并与案涉行政行为相对人签订案涉《成交确认书》。

因此，上述挂牌程序符合法律要求，证据充分，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办案随想】

《成交确认书》是国土部门对国有建设用地挂牌的最终结果，而对于挂牌来说，程序问题往往是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过程中最为重要的一环。在挂牌过程中，出让人尤其应当注意如下时间性

规定：

一、关于出让人发布挂牌公告的时间性规定

《规定》第八条：“出让人应当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 20 日，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发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公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招标拍卖挂牌的时间、地点。”

二、关于竞牌人申请截止时间的规定

《规定》第十一条：“挂牌出让的，出让公告中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应当为挂牌出让结束日前 2 天。”

三、关于挂牌时间的规定

《规定》第十八条：“挂牌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

四、关于成交后结果公示时间的规定

《规定》第二十二条：“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出让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公布。”



承包人证明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但未能证明停工具体天数及损失 可酌情认定发包人责任

辽宁诚事律师事务所 任厚诚

通常情况下，承包人主张停窝工损失时对停工原因、停工具体天数及损失金额负有举证责任。但实践中，承包人往往面临缺乏相关材料或并未形成与停窝工事实有关签证的情况，无法达到要求的证明标准。在本文分析的最高院案例中，一审法院认为承包人没有证明停工事实存在，但二审法院认为，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停工事实客观存在，但不足以证明实际停工天数或具体损失金额，而停工系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且停工至承包人撤场前因机械设备租赁等必然产生费用，故发包人应当支付承包人一定的停工损失。

案号：（2020）最高法民终 144 号

案情简介：

河北建设与世邦公司就案涉项目经过邀请招标，于 2012 年 9 月 1 日、2013 年 1 月 10 日分别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河北建设作为承包人，承建世邦公司作为发包人的“爱尚苑项目工程”。合同签订后，河北建设按期进场施工，案涉项目中由其施工完成的基础与主体工程均已验收合格。

2014 年 9 月 5 日，世邦公司与河北建设就工程款支付及违约责任承担相关事宜签订《协议书》，确认“5. 为保证工程进度，世邦公司应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前向河北建设支付 9 月份至 10 月份的利息为 328 万元，超过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支付的，河北建设有权停工，世邦公司应按每天十万元的标准向河北建设支付停工损失。”后河北建设起诉世邦公司，要求支付欠付工程款及利息、停工损失等。



一审法院认为：

河北建设计算停工损失的依据为双方《协议

书》第五条，世邦公司应在2014年9月30日前向河北建设支付9月份至10月份的利息为328万元。世邦公司超过2014年9月30日未向河北建设支付款项的，则河北建设有权停工，世邦公司应按10万元/天的标准向河北建设支付停工损失。河北建设认为因世邦公司迟延支付工程款，导致案涉项目停工天数达到180天，据此按照6万元/天的标准计算停工损失。世邦公司抗辩认为，停工系因河北建设将案涉工程违法分包所致，不应支持其主张的停工损失。一审法院认为，世邦公司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实案涉项目停工系因河北建设违法分包所致，应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对其抗辩意见不予支持。该《协议书》约定世邦公司应向河北建设支付2014年9月份至10月份的利息，逾期支付该约定利息的情况下，河北建设有权停工。河北建设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停工期限为180天，亦未提交证据证明仅因世邦公司未按期支付对应利息金额即造成其停工的客观损失；且如前所述，世邦公司已为其未按期支付工程价款承担了逾期付款责任，故对于河北建设主张由世邦公司承担停工损失17557507.28元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对其提出应由世邦公司承担停工损失的主张，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二审法院认为：

河北建设主张，案涉项目自2015年5月起停工，世邦公司应按照6万元/天的标准支付243

天的停工损失。世邦公司辩称，双方约定的停工损失计算标准显失公平；河北建设未举证证明停工时间及实际损失。



本院认为，河北建设一审提交的双方所签《协议》、云南建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向河北建设报送的《工作联系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01民终7304号民事判决、《工地例会纪要》等证据，可以证明停工事实客观存在，但不足以证明实际停工天数或具体损失金额。因双方所签《协议》中载明项目停工系“因世邦公司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停工至承包人撤场前因机械设备租赁等必然产生费用，故世邦公司应当支付河北建设一定的停工损失。由于河北建设无法举证证明何时退场，其主张的243天又显著超出确定无法复工后及时退场止损的合理期限，故本院酌定河北建设应在30天内退场，世邦公司支付河北建设停工损失180万元（6万元/天×30天）。



浅析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新旧版的主要变化

辽宁锦儒律师事务所 陈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注：简称新司解一）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也因此废止此前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简称旧司解一）和2019年2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简称旧司解二）。此次最高人民法院废旧立新，重新制定发布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有关的司法解释，是出于何种原因，笔者认为无外乎以下两点：

一是，自2021年1月1日起，随着《民法典》的施行，我国正式步入民法典时代，最高人民法院也随之启动了对建国以来正在施行的共计591件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的工作。就建工专业领域，被废止的不止旧司解一、旧司解二，还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注：简称《工程款优先权批复》）。因这三部司法解释，是此前司法机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专业律师在围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明辨是非、定纷止争适用的最重要、最紧密的司法文件，对其作出废止的决定一定是出于非常原则的问题。因《民法典》的颁布与施行，很大程度上重新梳理了我国民事法律的体系和整体逻辑结构，所以，确保民事纠纷所适用的配套

司解与《民法典》的规定相符并正确统一适用，是废止旧司解、重新制定新司解的内核需求。

二是，《民法典》的编撰是一件非常浩大的工程，历时长久，不仅是对过往立法和司法经验的总结，还在体例和内容上反映时代需求，体现统一高效的原则。例如，被废止的旧司解一、旧司解二中，有关施工合同无效的认定以及无效后的处理、施工合同的解除和解除后的处理，在《民法典》合同编建设工程合同章节中已有规定，如保留旧司解的类似规定，从立法技术上看实显冗累。加之前述包括旧司解一、二在内的建工领域三部司解的制定出台，都是有着市场经济尤其是城市建设、房地产开发、建筑业发展迅速，但法律尚有立法空间的前提下为解决复杂的建工争议案件的历史背景。所以，随着《民法典》的施行，相关法律、司解如有与《民法典》规定重复的内容，则无保留必要。

但综合说来，因旧司解一、旧司解二制定的司法审判思路和原则在建工领域影响深远，此番重新制定的新司解，都有哪些实质性的变化，是大家非常关心的问题。

旧司解一和旧司解二分别设有28条和26条规定，合在一起共54条，除去有关该司解施行起始时间的规定，涉及责任认定、权利义务的实质性内容有52条。通读新司解一，全文共45条，

除去有关司法解释施行时间的条款，还剩下 44 条。对比新旧司法解释的条款数量，新司法解释一的立法体量更精简，但减少的内容是否都是因《民法典》已有规定而删除的，是否还有其他的新的内容，需要具体逐一看下新司法解释一的规定。

笔者认为，结构上，新司法解释一基本沿袭了旧司法解释二的条款顺序，主要内容分为八个部分，包括合同效力及赔偿责任、工期认定、工程质量责任、工程结算处理、利息计付、工程鉴定、工程价款优先权、实际施工人权利保护等问题。但相较于旧司法解释一、二，新司法解释一在科学性和逻辑性上的优化体现在哪些具体条款上，是笔者要和大家探讨的主要内容。

第一，因《民法典》的颁布施行，新司法解释一的制定依据发生了变化。

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监督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等法律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司法解释权。一般来说，如果法律规定的不够具体或者对法律的适用产生的疑问未得到统一的理解而使得执行起来有障碍，或者因为出现新的社会情况或者相关立法尚有待完成，则需要通过对法律进行相应的解释来弥补和完善。所以，在制定司法解释时，务必在前言部分说明制定所依据的法律。就建工法律纠纷而言，发生于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实际施工人等民事法律主体之间，其所适用的法律规定也当属于民事法律体系。我国民法体系从原先的《民法通则》到《民法总则》再今天的《民法典》，当制定司法解释所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则需要在新司法解释一的前言部分予以体现。

第二，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后工程款的计结方式和原则发生了变化。

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问题，新司法解释一第一条保留了旧司法解释一关于合同无效的认定原则，主要是“未取得或超越资质等级”“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企业名义”“未招标或中标无效”和“转包、违法分包”这几种情况，并将所依据的原《合同法》的相关条款修改为《民

法典》对应内容。

但笔者注意到，新司法解释一删除了旧司法解释一第四条对施工合同无效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收缴当事人违法所得”的规定。这引起了社会的关注，有人提出新司法解释一为何会作出这样的改变。笔者认为，这其中可能有三方面的考虑。

一是，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但已随着《民法典》施行而废止的《民法总则》本就删除了 1986 年《民法通则》有关“法院可收缴当事人违法所得”这一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规定。而且，《民法典》也没有将“法院可收缴当事人违法所得”规定为民事责任承担的方式之一。所以，新司法解释一为了遵循《民法典》的规定，将旧司法解释一的这个内容予以删除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二是，关于“收缴违法所得”的行为属性，一般认为是国家对违法行为人的制裁，是国家机关行使行政职权对行为相对人采取的处罚措施，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各主体间形成的是民事法律关系，所以不适合用具有行政处罚属性的方式来处理平等民事主体的责任承担问题；

三是，在司法审判实践中，法院对施工合同认定无效后收缴当事人违法所得的情况并不多见。笔者在撰写本文时，通过检索案例发现，有一些案件的当事人包括发包人、承包人都有可能提出异议。例如，承包人非法转包以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转承包人实施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降低资质的行政处罚，此时人民法院对其判决“收缴违法所得”，是否存在民事制裁和行政处罚竞合的问题。如此一来，势必会加重当事人的经济负担。这种惩戒的方式是否过重，即使设立这一制度的出发点是为了减少甚至杜绝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出现，但如合同被认定无效，施工合同原约定承包人或转承包人可以获得的利润，理论上也不可能再主张，再将几乎没有可能实际获得的“违法所得”予以收缴，能否实现民事制裁的立法本意，尚有现实难度。所以，新司法解释一删除了“收缴违法所得”的规定，应是从民事制裁措施和行政执法权不重复问责的角度考虑

才作出的调整。

关于施工合同认定无效后工程款的处理问题，如果在建设工程质量经验收为合格的前提下，根据旧司解二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实际履行的合同结算工程价款是可以被支持的。但是，笔者也注意到，新司解一在这一点上有非常明显的变化，即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所涉工程款的计结方式由原先“参照结算”修改为“折价补偿”，这与《民法典》编纂的新增条文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相符，也能够体现司法机关对合同因当事人违法所致无效的否定态度。

第三，不再针对“合同有效但是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情况下的工程款支付作出特别规定，而改为“双方应当按照民法典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旧司解一第十六条曾规定“施工合同有效但是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时，由承包人进行修复，根据修复情况，发包人再决定是否支付工程款。新司解一不再针对这种情况作出特殊规定，而是将合同有效但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下的工程价款结算方式调整为依照“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是关于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这一调整意味着既然施工合同有效，就应当按照有效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承担责任。如果承包人施工的工程验收不合格，其应当主动修复并就因修复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所以没有必要用司法解释的方式就承包人应当履行的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再行作出规定。当然，如果工程无法通过修复通过验收的，则说明该工程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则需要根据责任方的过错程度确定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四，将垫资或欠付工程价款的利息计算标准，新增了“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这一或选择项。

这是因为，自2019年8月2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定时公布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取消了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这一标准，故新司解一也因此对利息计算标准做了相应的调整。但同时，新司解一并没有取消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的方式，“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二者为或选择关系，实务中可根据法律关系存在的时段不同区分选择适用。

例如，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工程欠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2019年8月20日之后的工程欠款，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第五，新编条款将“装饰装修工程具备折价或者拍卖条件”作为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人请求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先决条件。

新司解一第三十七条是关于装饰装修工程的承包人附有条件地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规定，是最高人民法院为配合《民法典》的实施，对涉及《民法典》的司法解释进行清理过程中编纂的新的解释。

而在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装饰装修工程款是否享有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函复》（注：简称《函复》）原是就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人享有工程价款优先权问题专门回复的意见。当时《函复》考虑到，因装饰装修工程从法律性质上系在原建筑物上的添附，不能脱离而单独处分，故从建筑物的权利主体上设置了优先权的行使条件，即装饰装修工程的承包人在“发包人是该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承包人与该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之间具有合同关系”这两个前提下可以行使工程价款优先权。但由于实务中对《函复》所提到的“具有合同关系”的理解易生争议，所以最高人民法院此后制定旧司解二时，又设置了“装饰装修工程的发包人不是该建筑物的所有权人除外”的内容。

本次新司解一制定过程中，原打算完全吸收旧司解二第十八条的内容，但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装饰装修通常具有附属性，仅因装饰装修工程价款未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便对建设工程整体进行处理，是否妥当或者可行，建议再作研究。”的意见，最终没有再坚持按照建筑物权利归属的原则来处理，故新司解一将原“发包人是该建筑物的所有权人”的前提条件删除，以“装饰装修工程具备折价或者拍卖条件”作为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人请求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先决条件。

第六，明确了承包人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

新司解一第三十六条是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受偿与其他权利顺位的规定。为了解决工程款拖欠问题，原《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专门规定了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为了落实该法律规定的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在2002年6月20日作出《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注：简称《工程款优先权批复》），该批复明确规定承包人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并规定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受偿范围、行使期限。

经过20年的司法实践，这一批复所确立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的原则已为广泛认同和接受。所以，最高人民法院在为《民法典》配套司法解释进行清理和制新的过程中，遵循了这一原则，这对于贯彻优先保护劳动报酬的立法目的以及促进建筑业的健康持续发展。都有着非常重要和积极的社会意义。

所以，在2021年1月1日《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废止《工程款优先权批复》后，新司解一以独立条款明确规定“承包人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是非常有必要的。

第七，将承包人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期限从“6个月”延长至“18个月”，极大程度地保护了承包人的权益。

《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以法律的形式首次设立了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制度，《工程款优先权批复》首次确立了优先权的期限及起算时间即“建设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权的期限为六个月，

自建设工程竣工之日或者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计算”。但实践中关于工程竣工日期的认定非常容易产生争议，所以旧司解二着力解决了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的工程款优先权起算时点的争议，把“自建设工程竣工之日或者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计算”修改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同时考虑到司法政策的连续性以及引导承包人及时行使优先受偿权等因素，依然延续了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期限为6个月的规定。

然而，实务中因工程结算拖沓造成结算周期延长的现象比较普遍，而旧司解二给承包人设定的6个月之内主张优先受偿权确有难度，承包人的优先权囿于时间的限制变得非常脆弱，甚至于受承包人不能及时获取工程款的影响从而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未及时清偿，还引发了新的更为复杂的社会问题。

为了充分保障承包人权益，尤其是建筑市场工人工资、农民工工资发放对维护社会稳定的意义得到自上而下的重视，新司解一在考虑优先受偿权期限时，做了大幅延长，从原来的“6个月”调整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18个月”。这对于承包人、实际施工人来说，都是非常利好的消息，在推进建筑业市场健康发展的进程上有其存在的现实意义，这也是新司解一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最大的亮点。

当然，新司解一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合理期限”，在司法实践中还可能会产生不同的理解及争议，但笔者认为，这一规定其实并不排斥当事人在施工合同中约定行权期限，换言之，如有约定就以约定为准。但可能有人会提出，是不是可以将行权期限约定为“三天”“五天”。对此，笔者的观点是，虽然合同双方可以自行在18个月的最长法定期限内自行约定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但司法机关仍有权根据具体案情认定当事人的约定是否为“合理期限”以及是否有必要在18个月内进行调整。

因为若任由当事人自行约定而不加以管制，

很有可能出现发包人利用其签订合同时的优势地位导致承包人不得不接受行使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的期限过短的被动局面。如果是这样，将有违法律及司法解释为保障承包人的权益而在新司解一第三十六条设立优先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的法定优先权的立法本意。

所以，笔者建议发承包双方应当综合考量工程规模、工程款支付方式以及各自财务状况还有社会影响等因素，合理地商定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权期限。合理的期限，既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特点，同时又兼顾公平原则，减少通过诉讼获得法院确认的方式行权，也是减少对司法资源不必要的浪费。

第八，关于实际施工人享有代位权诉讼权利的规定有变化。

关于实际施工人代位诉讼问题，旧司解一第二十五条规定，实际施工人可以向发包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理由是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怠于向发包人行使到期债权，对其造成损害。

《民法典》在编纂过程中，保留了债权人代位权的规定，具体见《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关于代位权的成立需要具备的要件，包括债权人对债务人、债务人对次债务人享有合法有效的到期债权，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会导致债权人实现债权遇到障碍，代位权项下的标的并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例如人身损害赔偿金等。

新司解一第四十四条就是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基础上制定的，而且新司解一第四十四条还扩充了实际施工人所享有的代位权范畴，除“到期债权”之外，还有“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尤其是在转包施工的关系中，因承包人对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而承包人将工程转包后若怠于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且发包人又无其他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实际施工人就可行使代位权，向发包人主张原本属于承包人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而无须等到承包人将该优先受偿权转让给实际施工人后才主张。

这样的规定，使得实际施工人实现代位权权益的渠道更加通畅和高效。

此外，新司解一第四十四条还将旧司解一第二十五条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怠于向发包人行使到期债权，对其造成损害为由”的规定，改为“影响其到期债权实现”。

对于这一变化，笔者认为，也许是最高人民法院考虑到司法实务中对于“损害”这一概念的适用及把握标准十分严苛，而且对实际施工人的举证责任较重，实务中不利于其代位权的实现，故改为“影响其到期债权实现”。这样一来，外延更加广泛、内涵也更加丰富，对司法机关而言比较容易把握，也降低了相对处于弱势的实际施工人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可以更大程度地保障代位权诉讼权利这一制度的落地和实施，体现了在不加重发包人责任的同时还能切实保护实际施工人利益的立法态度。

本文首次撰写是在2021年3月，2022年6月笔者对本文进行了重新审校和修改，此时距新司解一施行已有一年有余。这期间，全国各级法院适用新司解一审理的案件约22000件，争议焦点包括提供施工资料争议、职务行为争议、管辖权争议、停工损失争议、诉讼时效争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争议、承包人身份争议、责任主体争议、违约金争议、保证金争议、结算方式争议、迟延竣工争议、工程价款优先受偿争议、情势变更争议、抢工费争议、对已完成工作量争议、工程验收争议、工程款利息争议、多份合同争议、实际施工人争议、是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争议、工程施工面积争议、工程量或价款鉴定争议、工程配套争议、工程质量争议等，可见，现实问题远比法律规定更为复杂和多样。新司解一的施行过程中，也会因实务中新出现的问题而产生新的讨论，笔者也将继续关注与新司解一相关的建工领域其他配套司法文件的出台和施行，本文仅就新司解一与已被废止的配套司法解释的具体变化进行浅层分析，供各位专家学者参考及指正。